

伍、田徑競賽規程

一、比賽日期：民國 112 年 11 月 5 日(星期日)上午。

二、比賽地點：南投縣立體育場。

三、適性體育運動組：社男、社女、高男、高女、國男、國女、小男、小女

1. 60 公尺計時決賽(視覺障礙組、心智障礙組、聽覺障礙組、肢體障礙站立組、肢體障礙輪椅組、精神障礙組、學習障礙組等組分開競賽)

2. 壘球擲遠(視覺障礙組、心智障礙組、聽覺障礙組、肢體障礙站立組、肢體障礙輪椅組等組分開競賽)

四、參加辦法：(一)、戶籍規定：須符合競賽總則第六條相關規定。

(二)、年齡規定：高中、國中及國小組依在學學籍規定為基準。

(三)、註冊人數：1、每一運動員參加以二項為限。

2、每單位在每項目註冊運動員以二人為限。

五、註冊：依據競賽總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。

六、比賽辦法：(一)、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田徑協會公佈之最新田徑規則。

(二)、比賽制度：依規則規定辦理。

(三)、比賽規定：

1. 每項比賽程序分組均由大會競賽組排定(如某項目只一人註冊或出賽者，該項目即列為表演比賽，不採計錦標分數，只須發出賽證明)。

2. 壘球擲遠規則：

(1) 3 次中以擲最遠的成績判定名次。

(2) 競賽中可以助跑或立定方式擲球，但超線不列入成績。

(3) 競賽中需在 1 分鐘內擲出，否則視為犯規不列入成績。

(4) 注意事項：投擲之成績判定由裁判認定不得抗議。